# 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

# 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

二、协助做好本级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流动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三、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及时开展调解引导、心理疏导和法律服务等工作。

四、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

五、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

六、当好退役军人的组织员、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县挂光荣牌。

七、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

八、完成本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人员编制数为13人。

**第二部分 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70.5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5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70.5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项目支出70.5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00%。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其他支出70.5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拨款支出预算70.5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5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为70.50万元，其中：政府集中采购0万元，部门分散采购70.50万元，增加了双创双修经费。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0万，其中办公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在职公务交通补贴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二级项目0个（部门预算中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二级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涉及资金0万元。

**（九）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无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为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第三部分 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8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高等职业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农业综合开发机构运行：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